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30日

审定人: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核稿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14110477-00246532

项目名称：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673893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7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加强临港新片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公共事件，现结合临港新片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实际，就 2025 年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进行采购。采购的物资装备一部分储存在应急仓库，另一部分下沉到居村应急物资储备点。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新能源排水泵车，挡水板，抢险服、全封闭式防化服、液压破拆工具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达到验收条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



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01** 至 **2025-07-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606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606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采购意向公示，链接为：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iXJV5ATAzPaEkb7RGs6uYw==&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4.f16c56c0401711f0a6cb41b5bdd8d51d>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18817840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606 室

联系方式：189019982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赖秋萍

电话：18901998289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u> </u> / 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公司名称： 账号： 银行名称： 行号： 银行地址：</p> <p>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p> <p>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13.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5年07月07日上午10:00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p>报价范围</p>	<p>(1)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p>
16.	<p>报价方式</p>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p>(3) 投标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u>5</u>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保养、保修服务。</p>
17.	<p>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p>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允许</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p>
19.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支付 30%定金，供货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以实际采购量结算尾款。 （备注：中标人须出具抬头为采购人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p>
20.	技术响应	<p>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p>
21.	投标产品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1) 提交样品时间： / (2) 提交样品地点： / (3) 提交样品种类： /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 (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附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 /检测内容： /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6)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p>
22.	评标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液压破拆工具。 注：</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及处理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23.	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p> <p>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6.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7.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p>年份要求：近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8.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p>年份要求：近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9.	投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0:00:0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606 室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p>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30.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0:00: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606 室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p>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31.	<p>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p>	<p>现场开标</p>
32.	<p>开标一览表</p>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33.	<p>格式</p>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p>
34.	<p>资格审查</p>	<p>(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货物制造商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制造商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5.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p> <p>(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p>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8）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p> <p>（10）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36.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
38.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工业</u>。</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p>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p>(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39.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606 室，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临港分部，联系人：赖秋萍，联系电话：18901998289，电子邮箱：592357483@qq.com。</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p>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更正</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p>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p>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p>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p>投标文件解密</p>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p>开标记录的确认</p>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p>其他</p>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 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或相关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 **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临港新片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公共事件,结合临港新片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实际,拟采购一批应急物资装备,采购的物资一部分储存在应急仓库,另一批下沉到居村应急物资储备点,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新能源排水泵车,挡水板,抢险服、全封闭式防化服、液压破拆工具等。

本项目预算金额 675 万元,限价金额为 673.893 万元,由评审排名第一的供应商负责实施。

二、服务要求

- 1、供货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达到验收条件。
- 2、★质保期要求:所有物资装备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的产品,并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期不小于 1 年。其中,新能源排水单元要求五年质保和维保。
- 3、售后服务要求及时,接到用户报修维护信息后 30 分钟内予以技术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工作。针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场地情况等)。每季度需提供装备定期检查保养服务记录。
- 4、所有物资装备交付且完成通过验收后,应将物资装备相关文档资料(如质保书、保修证明、说明书等)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交使用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 5、特殊装备供货后,供应商需提供装备使用培训不少于 2 次。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进度计划、培训内容等。

三、有关说明

-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 2、★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供货物资装备品牌型号与响应文件中所投物资装备品牌型号一致,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 3、★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要求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 4、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液压破拆工具。
- 5、供应商需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详细说明所供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技术参数及图片。
- 6、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 7、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供产品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由国家资质认定

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

- 8、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进货渠道证明材料（如制造商授权文件，经销证明等）。
- 9、检测报告、货物进货渠道证明等需分别提供汇总表清单和对应正确页码。
- 10、部分装备到位后，采购人保留邀请国家资质认定的专业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随机抽样检测的权利。若发生装备抽检，检测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1、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次拟供货物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①人员安排 ②货物安装、调试范围 ③工作内容及安装工作流程 ④进度计划 ⑤安装、调试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措施、应急处置。
- 12、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供针对本次拟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情况 ②售后服务点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③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提供情况 ④定期巡检方案 ⑤产品使用培训服务方案。
- 13、付款方法和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 30%定金，乙方供货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尾款。

注：★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四、采购货物一览表

2025 年两大仓库应急物资装备采购计划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规格
1	毛巾被	条	460	1.5 米*2m，材质为纯棉
2	凉席	件	384	85cm*190cm，主材质为竹子，包边材质为聚酯纤维
3	急救包	件	36	1、消毒清创：碘伏消毒液（棉棒）：≥0.15ml/支共 10 支、酒精棉片：≥3cm×6cm 共 10 片。 2、止血包扎：乳胶管止血带：≥φ7mm×45cm 共 1 条、防水创可贴：≥7.2cm×1.9cm 共 10 片、无菌敷贴：≥6cm×7cm 共 2 片、医用纱布叠片：≥7.5cm×7.5cm-8 层共 2 片、弹力绷带：≥8cm×400cm 共 1 卷、三角绷带：≥96cm×96cm×136cm 共 1 包。 3、包扎辅助：医用透气胶带：≥1.25cm×500cm 共 1 卷。安全别针：≥10 枚/包、安全剪刀：≥10cm。

				<p>4、急救防护：急救毯：$\geq 160\text{cm} \times 210\text{cm}$ 共 1 块、医用外科口罩：独立包共装 1 副。</p> <p>5、防暑降温：医用冰袋：$\geq 120\text{g}$、医用退热贴：$\geq 5\text{cm} \times 12\text{cm}$ 共 1 贴、清凉油：$\geq 6\text{ml}$ 共 1 盒、蚊不叮：$\geq 60\text{ml}$ 共 1 瓶、叮不痒：$\geq 18\text{g}$ 共 1 瓶。</p> <p>6、医疗急救卡 1 张、急救手册 1 本、配置清单 1 张、PE 袋（A 型）1 个、外包$\geq 20\text{cm} \times 16\text{cm} \times 7\text{cm}$ 共一个，外包反光设计，夜间也能被及时找到。</p>
4	床褥单	套	416	<p>1.2 米*1.9 米褥子 1.5 米*2.1 米床单 材质为纯棉</p>
5	救生衣	套	6128	<p>1、符合 GB/T32227-2015《船用工作救生衣》标准要求。</p> <p>2、浮力$\geq 70\text{N}$。</p> <p>3、采用牛津布和 epe 泡沫制成。</p> <p>4、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6	桌子	件	124	采用铝合金和密度板材质制成，三角力学加固支撑，加强锁扣，高度可调节，可折叠方便携带。
7	折叠床	件	2203	1800mm*700mm*350mm(长宽高)，焊接钢管材质为 Q195，布料材质为牛津布 pvc
8	雨衣雨裤	件	1573	<p>1、采用高密牛津布材料；</p> <p>2、双帽檐设计，帽檐可拆卸；</p> <p>3、雨衣上贴有高亮反光条，翻盖单口袋。</p> <p>4、至少 6 个尺码可选择。</p>
9	抢险标识服	套	650	采用 V 领设计，配有二条等距反光带，方便夜间救援，材质为纶经编布。
10	安全帽	顶	600	帽衬类型采用旋钮双耳帽衬，帽壳材质 ABS，帽壳款式三筋，有透气孔，至少 5 种颜色可选。
11	防化手套	双	850	<p>用于化学灾害事故现场作业时的手部防护。具备阻燃、耐热、绝缘的性能，有极强的防水和防酸、碱及各种溶剂性能。可以有效的抗御芳烃、卤代烃、酸、植物油、动物油的危害。佩戴舒适、活动方便的特点。允许间歇地深入最高 1500C、最低-250C 的液体中</p> <p>质量：$\leq 0.2\text{Kg}$</p>
12	防水手套	双	1000	采用橡胶材质+防水布，磨砂掌面，高温热封工艺。尺寸 $\geq 65\text{cm}$ 。

13	雨靴	双	62	采用牛津底，PVC 材质，筒高高度 $\geq 38\text{cm}$ 。
14	救援绳	圈	670	<p>1、符合 XF494-202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p> <p>2、结构性能要求：包芯绳结构，包括绳芯和绳皮。绳皮和绳芯由丙纶纤维交叉编织成型，强度高，耐磨损、耐腐蚀。化学稳定性好，透水率低，比水轻，浮于水面上。低延伸率柔性绳索，易于牢固抓握。色彩鲜亮，可见度高。绳的一端连接漂浮环，采用绳环结构，并用同等材质的细绳扎缝$\geq 100\text{mm}$，在扎缝处热套管。</p> <p>3、绳径：$\geq 8\text{mm}$；最大断裂强力：$\geq 9\text{kN}$；延伸率：$\leq 3.7\%$，$\geq 48\text{h}$ 漂浮测试后，无下沉现象。</p> <p>4、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15	铁锤	把	180	长度 $\leq 100\text{mm}$ 手柄为防震材质锤头为高碳钢材质重量 $\leq 4\text{KG}$
16	液压破拆工具	套	4	<p>电池：$\geq 5.0\text{Ah}$ 带电量显示</p> <p>工具上带 LED 夜间照明系统</p> <p>工作压力$\geq 72\text{MP}$</p> <p>最大剪断力$\geq 380\text{kN}$</p> <p>▲剪切能力$\geq \phi 40\text{mm}$ 圆钢（Q235A 材质）；$\geq \phi 20\text{mm}$ 厚度板材</p> <p>最大扩张力$\geq 58.07\text{kN}$，测力点距扩张臂顶端的垂直距离$\geq 74\text{mm}$</p> <p>▲最大扩张距离$\geq 370\text{mm}$</p> <p>最大牵拉力$\geq 48\text{kN}$</p> <p>牵拉距离$\geq 340\text{mm}$</p> <p>▲重量$\leq 20\text{kg}$</p> <p>配军工滚轮款工程箱至少一个、方便工具搬运储存；符合 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p> <p>▲上述▲条款均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17	救生圈	只	800	<p>1、符合 GB4302-2008 《救生圈》标准要求。</p> <p>2、外面材质采用 PVC 的，里面填充的是聚氨醋泡沫，外径 $70\text{cm} \pm 2\text{cm}$，内径 $44\text{cm} \pm 2\text{cm}$，重量$\leq 0.65\text{kg}$，承重$\geq 200$ 斤，浮力$\geq 180\text{N}$，配四条等距反光带，方便夜间救援。</p> <p>3、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18	普通手电	只	500	1、功率 $\geq 7\text{W}$ ；2、射程 $\geq 160\text{M}$ ；3、电池容量 $\geq 800\text{mAh}$ ，

	筒			配有充电线。
19	防爆手电筒	只	460	<p>▲1、符合 GB3836.1-2010《爆炸性环境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及 GB3836.4-2010《爆炸性环境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的设备》标准要求。</p> <p>3、防爆标志: \geqEX ib IIC T4 Gb, 提供防爆合格证佐证。</p> <p>3、从\geq1m 高度跌落到水平混凝土地面\geq四次不被损坏。</p> <p>4、额度电压: \geqDC3.7V。</p> <p>5、测量结果:外壳表面电阻\leq800MΩ。</p> <p>▲6、上述▲条款均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20	洋镐	把	850	<p>镐头长\geq400mm 把柄为纤维搞把 搞把长度\leq900mm 重量\leq5KG</p>
21	撬棒	套	1000	<p>本体直径\leq25mm 长度\leq125mm 扁头宽度\geq20mm 重量\leq5KG</p>
22	防毒面具	件	650	<p>▲1、符合 GB 2890-2009《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的标准。</p> <p>2、面罩: 面罩边缘平滑, 无明显棱角和毛刺, 无影响气密性的缺陷。 面罩与面部紧密贴合, 无明显压痛感, 面罩的固定系统能根据佩戴者的需要调节。面罩上可更换部件易于更换。面罩观察眼窗视物真实, 有防止镜片结雾的措施。面罩上的金属材料表面进行防腐蚀处理。</p> <p>3、面罩高低温适应性: 经过预处理后的面罩无明显变形, 应能与过滤件很好的连接。</p> <p>4、面罩阻燃性: \leq1S。</p> <p>5、面罩的呼气阀: 呼气阀有保护其不受损害的呼气阀盖, 呼气阀具有良好的动作性。</p> <p>6、面罩呼气阀气密性: 当呼气阀减压至-1180Pa 时, 全面罩呼气阀于 45s 内负压值下降不应大于 500Pa; 当呼气阀减压至-1180Pa 时, 半面罩呼气阀恢复至常压的时间不应小于 45s。</p>

				<p>▲7、面罩泄漏率：全面罩的泄漏率不应大于 0.05%；半面罩的泄漏率不应大于 0.05%。</p> <p>8、面罩视野：总视野：≥90% 双目视野：≥60%下方视野：≥35°。</p> <p>9、面罩的吸气阻力：≤100pa。</p> <p>▲10、面罩观察眼窗：镜片的透光率(透光比)大于 85%，在规定条件下试验，镜片不破碎。</p> <p>11、面罩与过滤件的结合强度在≥250N 无明显破坏。</p> <p>12、面罩头带强度：≥150N，10s 未破断。</p> <p>13、含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过滤件(滤毒罐)至少一个。</p> <p>14、上述▲条款均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23	全封闭式防化服	套	50	<p>1、整体气密性：≤300Pa。</p> <p>2、黏附强度：≤0.78kN/m。</p> <p>3、排气阀气密性：≥25s。</p> <p>4、排气阀通气阻力：100Pa~110Pa。</p> <p>▲5、拉伸强度：纵向：≥15kN/m，横向：≥25kN/m。</p> <p>6、撕裂强力：纵向：≥135N，横向：≥125N。</p> <p>7、经≥125℃、24h 后，不粘、不脆，试样经≤-25℃、5min 后，无裂纹。</p> <p>8、阻燃性能(有焰燃烧时间)：≤10s。阻燃性能(无焰燃烧时间)：0s。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0cm。</p> <p>9、接缝强力：≥400N。</p> <p>10、手套：耐穿刺力≥25N，灵巧性能：所能拾起的最小的测试棒的直径为：≤5.0mm，性能等级为：≥5 级。</p> <p>▲11、鞋底抗穿刺性能力：左右均≥1500N，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未被割穿；电绝缘性能：左右均≤ 0.5mA，未击穿；防滑性能：一级化学防护靴在进行防滑性能试验时，始滑角不得小于 20°；防砸性能：一级化学防护靴靴头分别经 10.78kN 静压力试验和冲击锤质量为 23kg、落下高度为 300 mm 的冲击试验后，其间隙高度均不应小于 20mm。</p> <p>12、质量：≤6.5 kg。</p> <p>▲13、渗透性能(面料性能)：96%硫酸：t>120min，30%氢氧化钠 t>120min；渗透性能(接缝性能)：96%硫酸：t>120min，30%氢氧化钠 t>120min；</p> <p>▲14、上述▲条款均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24	护目镜	副	50	<p>▲1、符合 GA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员护目镜》标准要求。</p> <p>2、镜框采用环保无毒柔韧性强的聚氯乙烯(PVC)材料注塑而成，质软，舒适</p>

				<p>3、密切贴合脸部，可同时配带近视眼镜。</p> <p>4、间接透气设计，防化学飞溅，防粉尘高性能橡筋调节，适合各种脸型。</p> <p>5、聚碳酸脂（POLYCARBONATE）强化镜片，防冲击，防刮擦</p> <p>6、黑色护目镜片 1 个，黄色镜片 1 个，无色透明镜片 1 个，三种镜片可换。</p> <p>7、护目镜具有良好的透气性，护目镜配有套筒型的柔软织物保护套。</p> <p>8、试样不存在让佩戴者感到不适和对使用者造头带：</p> <p>9、调节性：试样用于固定作用的头带可调节。头带宽度：$\geq 35\text{mm}$</p> <p>10、质量：$\leq 120\text{g}$。</p> <p>11、防护区域：为单镜片，其长方形镜片（包括眼罩）长 $170\text{mm} \pm 2\text{mm}$，宽：$65\text{mm} \pm 1\text{mm}$，厚度：$3\text{mm} \pm 0.2\text{mm}$。</p> <p>▲12、球镜度：$\pm 0.06\text{D}$；柱镜度：$\leq 0.06\text{D}$。</p> <p>▲13、光透射比%：$\geq 90$。</p> <p>14、光透射比局部变化%：对不具备滤光效果的镜片或护目镜，在以镜片的参考点为圆心，在直径为 40mm 的圆形区域内，或在距镜片边缘向内不小于 5mm 的环形区域内任意两点之间的光透射比的最大偏差不得大于 5%。对装配后有滤光效果的护目镜，其左右镜片参考点所对应的光透射比值之间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5%。</p> <p>15、广角散射%：≤ 0.5。</p> <p>16、耐磨性能：$\geq 2\%$。</p> <p>17、耐热性能：将试样置于 $\geq 55^\circ\text{C}$ 烘箱内 1 小时后，将试样取出并放置于常温 1 小时，经检查，试样无异常现象，镜片的光学性能符合 5.6 的规定。</p> <p>抗重物锤击性能：</p> <p>18、分别在温度 $(55 \pm 2)^\circ\text{C}$ 和 $(20 \pm 2)^\circ\text{C}$ 环境下持续 1 小时后，护目镜应能承受高度为 1270mm，质量不小于 500g 的锤击重物的冲击，试验后，镜片未破损，未出现裂痕，未穿透，牢固性未受影响、镜片未变形、镜片未接触头模。</p> <p>19、镜片防雾性能：对试样进行防雾试验，在试验期间，试样镜片在 $\geq 8\text{s}$ 内未起雾。</p> <p>▲20、上述▲条款均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25	警戒带	圈	3700	<p>长度 ≥ 90 米，宽度 $4\text{cm} \pm 0.1\text{cm}$。有黄白和红白款可选。具有很好的双向加强和牢固作用持久耐磨，韧性好拉不断警示带采用优质涤纶，表面顺滑收缩不费力。</p>
26	扩音器	个	1749	<p>具有录音、蓝牙、放音、警报等功能，配有 ≥ 3500 豪安</p>

				锂电池 2 个，充电线一根。
27	融雪剂	袋	500	50KG
28	安全防护栏	只	800	≥32 外管/19 内管（厚度≥0.55），中间 5 条竖管，固定脚，单挂钩，材质为 304 不锈钢。
29	油锯	把	70	空转速度≥2700rpm； 缸排量≥70.7cm ³ ； 额定功率≥4.1KW； ▲燃油箱容积(L)≥0.75； 机油箱容积(L)≥0.4； ▲链条速度(m/s)≥20； ▲重量≤7KG ▲缸径≥50mm 符合 GB 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设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上述▲条款均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30	电缆	米	3200	3*1.5，≥0.6/1KV，内部材质为纯铜芯，外壳是聚氯乙烯
31	编织布	平方米	2000	4m*50m*120g，材质为聚乙烯
32	防水油布	块	196	采用材质：涤纶纤维基布+PVC 涂层、双面防水、四边打扣、间距 1 米，四周包绳，牢固耐用。（折边以后实际 2.85*3.8 米）
33	挡水板	套	5018	70*68*52 ，L 型挡水板， 3.2 公斤 ，材质为 ABS
34	新能源排水单元	辆	9	详见具体需求
35	水泵接头	个	14	3 寸汽油水泵配件
36	过滤接头	个	1	3 寸汽油水泵配件
37	水带	根	13	3 寸汽油水泵配件（出水口）18.5 米
38	抱箍	个	13	3 寸汽油水泵配件

2025 年居民小区应急物资采购计划（单个小区）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规格
1	挡水板	块	6	70*68*52，L 型挡水板，3.2 公斤，材质为 ABS
2	雨衣雨裤	套	15	1、采用高密牛津布材料； 2、双帽檐设计，帽檐可拆卸； 3、雨衣上贴有高亮反光条，翻盖单口袋。 4、至少 6 个尺码可选择。

3	雨鞋	双	15	采用牛津底，PVC 材质，筒高高度 $\geq 38\text{cm}$ 。
4	救生衣	件	10	1、符合 GB/T32227-2015《船用工作救生衣》标准要求。 2、浮力 $\geq 70\text{N}$ 。 3、采用牛津布和 epe 泡沫制成。 4、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救生圈	只	10	1、符合 GB4302-2008《救生圈》标准要求。 2、外面材质采用 PVC 的，里面填充的是聚氨酯泡沫，外径 $70\text{cm} \pm 2\text{cm}$ ，内径 $44\text{cm} \pm 2\text{cm}$ ，重量 $\leq 0.65\text{kg}$ ，承重 ≥ 200 斤，浮力 $\geq 180\text{N}$ ，~配有四条等距反光带，方便夜间救援。 3、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救援绳	卷	2	1、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2、结构性能要求：包芯绳结构，包括绳芯和绳皮。绳皮和绳芯由丙纶纤维交叉编织成型，强度高，耐磨损、耐腐蚀。化学稳定性好，透水率低，比水轻，浮于水面上。低延伸率柔性绳索，易于军固抓握。色彩鲜亮，可见度高。绳的一端连接漂浮环，采用绳环结构，并用同等材质的细绳扎缝 $\geq 100\text{mm}$ ，在扎缝处热套管。 3、绳径： $\geq 8\text{mm}$ ；最大断裂强力： $\geq 9\text{kN}$ ；延伸率： $\leq 3.7\%$ ， $\geq 48\text{h}$ 漂浮测试后，无下沉现象。 4、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扩音喇叭	只	3	具有录音、蓝牙、放音、警报等功能，配有 ≥ 3500 豪安锂电池 2 个，充电线一根。

8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个	3	<p>▲1、符合 GB3836.1-2010《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及 GB3836.4-2010《爆炸性环境第 4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的设备》标准要求。</p> <p>3、防爆标志：\geqEX ib IIC T4 Gb，提供防爆合格证佐证。</p> <p>3、从\geq1m 高度跌落到水平混凝土地面四次不被损坏。</p> <p>4、额度电压：\geqDC3.7V。</p> <p>5、测量结果：外壳表面电阻\leq800MΩ。</p> <p>▲6、上述▲条款均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9	消防挠钩	根	2	采用耐火纤维杆具有较高的绝缘性能，长度 \geq 3米、杆子直径 \geq 32mm、杆子壁厚 \geq 2mm、工具头采用钢制。
10	推雪铲/铁锹	把	10	长度 \leq 800mm 锹头为锰钢材质 锹头长度 \leq 25mm、宽度 \leq 15mm 重量 \leq 1KG
11	棉手套	双	10	掌心掌背采用防水涂层，掌心做加厚处理。内衬采用人造羊毛制成。
12	化雪盐	50kg/袋	5	50KG
13	草包	个	50	60cm*100cm

注：2025 年居民小区应急物资采购计划中的采购数量为单个小区的采购数量，现需要采购 118 个小区的应急物资。

新能源排水单元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备注
一	整车参数		
1	基本要求：	96v20kw 电机，96v400ah 铁锂，加重底盘，加重桥，加重后桥双轮，电动升降门窗，电子方向盘助力，压缩机制冷空调，黄色 LED 高爆灯，倒车影像一体机。	
2	整车外形尺寸(mm)	\leq 4200*1750*2000	



3	功率	≥18KW	
4	续航里程	≥60KM	
5	轮胎数	≤6	
6	轴数	2 轴	
7	转向形式	方向盘	
8	最小转弯半径	≤6	
9	驾驶室准乘人数	2	
10	最高车速 km/h	≥30	
11	随车附件	耐高压排水管 20 米(含接头), 电缆 20 米(水泵自带含接头), 浮圈一个带挂钩, 救援绳(带双挂钩)一条。	
二	发电机组		
1	机组功率	≥24 千瓦	
2	机组控制系统	对机组有报警保护功能	
3	机箱	静音机箱, 喷塑烤漆	
4	柴油发电机组-额定电压	AC230/400 (V), 频率 ≥50Hz	
5	柴油发电机组-保护等级	≥IP21	
6	柴油发电机组-底盘油箱	配底盘油箱, 方便加油, 满足机组正常运行 ≥8 小时	
7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系统	采用知名品牌, 智能型控制, 中文显示界面, 方便操作, 元器件采用知名品牌。具有自动保护功能。	
8	柴油发电机组-机组控制屏	采用液晶显示屏: 可显示电流、电压、功率等多种参数, 具有自动、手动、关机(急停)等控制功能, 具有低温报警、水温、油压、燃油监测报警, 具有过载、过流、失步、超速、低油压、高水温、DPF 再生提醒灯、DPF 再生禁止开关、DPF 再生开关等多种保护功能。	
三	排水设备		
1	水泵类型	变频潜水泵	
2	排水车总排	≥500m ³ /h	

	水量		
3	▲单台水泵	排水量 $\geq 500\text{m}^3/\text{h}$ ，扬程 $\geq 10\text{m}$ ，单泵重量 $\leq 25\text{kg}$ ，单泵功率 $\leq 22\text{kW}$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4	水泵数量	≤ 1 台	
5	工作电压	380V	
6	水泵材质	泵体为铝合金材质。	
7	▲叶轮硬度	叶轮维氏硬度 $\geq 1800\text{HV}$ 。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8	▲叶轮材质	叶轮为 304 不锈钢材质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9	外形尺寸	长 $\leq 400\text{mm}$ ，直径 $\leq 300\text{mm}$ ；出水口径：大流量 $\geq \text{DN}200$ ，高扬程 $\geq \text{DN}150$ 。	
10	潜水泵-功能互换	便携式潜水泵可提供更换水泵部件，通过更换水泵部件，实现大流量潜水泵与高扬程潜水泵的功能互换。	
11	▲水利部件实现功能互换	单泵流量 $500\text{m}^3/\text{h}$ 时，扬程 $\geq 10\text{m}$ ，可通过水利部件转换单泵流量 $150\text{m}^3/\text{h}$ 时，扬程 $\geq 35\text{m}$ 。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12	潜水电缆	采用 JHS 防水电缆，每台潜水电泵自带电缆 ≥ 20 米，配备与泵一体的钢制电缆护套，插头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13	▲最大通过颗粒	$\geq 30\text{mm}$ 。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14	电机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	
15	▲水泵电机绝缘等级	F 级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16	绝缘电阻	冷态 $\geq 50\text{M}\Omega$	
17	过载保护	泵应配置过载，过热保护装置，在正常运转情况下，过载保护装置不动作。	
18	漏电保护功能	当发生漏电现象时，设备能自动切断电源，起到保护作用。	
19	自动保护功能	设备具有电源过压、欠压、过流、缺相、短路、过热等故障报警及自动保护功能。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自动或手动消除，恢复正常运行。	
20	绕组耐电压试验	在 ≥ 1760 伏电压下，1 分钟不击穿。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21	控制系统	每台水泵配有单独的控制系統，控制系统有可视化操作界面，控制仪表在黑暗或日光下能远距离清晰读取运行参数；实时监测运行参数，	

		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控制系统采用变频器控制，转速可调。控制系统可以从移动柜上拆卸；控制系统应可离电源 50 米-200 米内正常工作。以实现远距离工作。控制系统和水泵可以使用市电(380V)供电正常工作，变频器设置为一键启停，避免数据紊乱，采用无需调试参数锁定。	
22	▲遥控器	水泵控制系统可通过遥控器能控制变频器来实现水泵电机的启动、停止，以及高速，中速，低速运行。遥控距离应不低于 200m。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23	水泵控制柜	一泵一柜，控制柜可方便从车上取出，可连接市电使用。水泵控制柜颜色与车身一致。具有良好的防护及散热功能。柜体底部带轮，可方便移动。柜体两侧安装把手。	
24	控制柜强制性产品认证	提供具备 3C 二维码防伪标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识别二维码须显示生产企业、产品及检测报告的信息。	
25	变频器	采用不低于西门子、ABB、施耐德，德力西等品牌。	
26	安全绳	每台水泵配至少 20 米安全绳 1 根	
27	浮圈	每台水泵都配高强度聚胺脂一体成型浮圈，满足水泵浮力要求、不锈钢固定吊索。	
28	应急防汛管理系统	<p>1、应急防汛监测系统是一种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综合监测系统。</p> <p>2、数据实时监测，实现人员和设备的管理。实时监测防汛车的位置、工作情况，还可以监测车辆状态、存放时长、维保时长、水泵数量，为调度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系统能够监测水泵的流量、温度、转速，及时发现设备故障或异常情况，避免因电气设备问题引发的安全隐患。系统可以监测智能泵站的水位数据实时掌握泵站工作状态，及时调整泵站运行参数，保障防汛工作的顺利进行了。系统可以监测人员的位置、心率数据及时发现防汛人员的安全状况，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p>	

		3、仓储管理，要求可实现防汛抢险物资的进、出、呆滞品管理。实现物资的可视化管理，物资编号、数量、操作人员、存放时长、出库时间进行记录。对于设备呆滞，长时间的维保，要求有提醒功能，确保抢险设备的保障和稳定性。	
29	工作场景灯	车厢两侧各安装至少 2 组工作照明灯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 崭新、完好、无损,符合甲方采购要求。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其他: _____。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_____。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签订合同后甲方给乙方支付 30% 预付款，乙方供货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尾款。

（备注：中标人须出具抬头为甲方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质保期，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其他：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0.3%)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2)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4 其他：_____

2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 /

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

兹证明(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包 1

核心产品 品牌及型 号	投标总价 小写	投标总价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保期后 的每年维 保费用的 收费标准	其他优惠 承诺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货物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

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并承诺质保期后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投标报价对备品备件易损件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页码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维修响应时间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8.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1. 项目供货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3.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主要技术条款（▲条款）均需和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并著名证明材料页码。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产品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2) 免费质保期为：（投标人自拟）。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保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安装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4) 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自拟）。

5) 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投标人自拟）。

6) 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8.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应急预案措施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9.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验收标准（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0. 本招标文件之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协议

招标代理费支付协议（格式）

（注：无需编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请单独打印两份，盖章后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甲方：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一、（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支付，乙方依据**中标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

二、支付方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三、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加盖公章）：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浦明路1229弄5楼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316971-00006741975

帐号：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本办法第 6 条的规定处理；若核心产品不只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9.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1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1.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 资格 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货物制造商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制造商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 信用 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	--	--

资格审查表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 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 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 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标★条款：1) 质保期要求：所有物资装备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的产品，并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期不小于1年。其中，新能源排水单元要求五年维保。2) 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供货物资装备品牌型号与响应文件中所投物资装备品牌型号一致，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3) 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要求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审查结果			
----	------	--	--	--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如有）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一）投标报价（30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 $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 + \text{修正金额}$ 。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价格权值（30%）× 100

（二）商务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估要素及权重	分值	评估内容及标准	说明
1	技术参数的响应度	20	（客观评审因素）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0.5分，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1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	
2	技术实施方案	25分	（主观评审因素）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应急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实施方案各方面安排合理且满足业务需要，能保障项目稳定高效实施得25分。 技术实施方案质量控制和进度计划一般得15分。 技术实施方案质量和进度安排等无法完全保障项目实施或者未提及得5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10分	（主观评审因素）根据投标人对于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承诺等综合评分。 有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为优，得10分； 无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随情文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为良，得7分； 无重点、难点分析，无应对措施，质量考校承诺及奖惩措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法晰的为一般，得3分。	
4	售后服务能力	8分	（主观评审因素）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承诺的(包括响应人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与内容、响应时间的优劣、技术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维保人员配置)得8分； 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创度和售后服务承诺的得5分； 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承诺一般的得2分； 无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承诺的得0分。	

5	类似项目 经验	2分	<p>(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类似项目的业绩案例, 每提供1个得1分, 满分2分。</p> <p>注: 请提供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否则不得分。</p>	
6	项目团队	5分	<p>(主观评审因素)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建设团队的管理人员的组织结构、人员职责、质量控制等进行评分。</p> <p>在组织结构、人员职责、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方面安排合理且满足业务需要, 能保障项目稳定高效实施得5分;</p> <p>能提供详细的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得3分;</p> <p>人员、质量和进度安排等无法完全保障项目实施或者未提及得1分。</p>	